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5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版上市規則」) 第17.1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虧損乃主要因收購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出現重大減值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以現時可得之資料為依據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